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423 号）确认，公司发行 4,723,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22,5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同日办理银行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90 元（系利息）于注销账户前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484602300013000522253	35,422,500.00	0.00
合计		35,422,500.00	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10,214.22	
加：利息收入	235.36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 年 1-4 月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0,420,826.62	423,654.13
项目建设	15,007,585.13	586,712.55
其中：设备购置支出	10,950,000.00	565,555.00
建设工程支出	3,000,000.00	-
其他配套支出	1,057,585.13	21,157.55
4、银行手续费	1,359.14	77.00
截至销户前募集资金余额	5.90	
减：销户转出	5.90	
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整理，截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专户注销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具体用途中的拟投入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实际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0,422,500.00	20,420,826.62
项目建设	设备购置支出	10,950,000.00	10,950,000.00
	建设工程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配套支出	1,050,000.00	1,057,585.13
合计		35,422,500.00	35,428,411.75

报告期内，在 2022 年 4 月，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形为：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将补充流动资金理解为可以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所有的日常经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了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中其他配套支出的情形，存在未履行变更募集资金审议批准程序即对部分募集资金明细用途进行调整的行为，涉及金额仅 1,673.38 元。

公司前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支出，未损害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亦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及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前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针对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公司已通过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方式完成规范整改，相关披露内容见《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并已由主办券商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相关披露内容与本专项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公司及相关人员后续将加强对《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会议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杜绝该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